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由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統稱「**承授人**」）要約授出合共8,9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合共認購8,9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3%。

所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8,9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認購一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3.95港元，為(a)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每股股份3.95港元；(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95港元；及(c)股份面值（即每股股份0.01港元）的最高者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3.95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的有效期間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購股權將於有效期間屆滿時失效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各承授人將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後支付1.00港元

限售規定： 因行使相關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須受以下限售規定的規限：

期間	可處置因授出而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
於行使購股權後的第1至第12個月	已發行股份的0%
於行使購股權後的第13至第24個月	已發行股份的0%
於行使購股權後的第25至第36個月	已發行股份的33%
於行使購股權後的第37至第48個月	已發行股份的33%
於行使購股權後的第49至第60個月	已發行股份的34%

於授出的合共8,900,000份購股權中，共計3,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以下董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所任職位及與本集團的關係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劉志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000,000
關永和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1,000,000
曾嘉敏	執行董事	1,000,000
徐家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簡友和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李宗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向以上每一位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承授人之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向彼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

除以上披露外，概無任何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上述人士各自之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關永和先生及曾嘉敏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莫貴標先生及李宗耀先生。